

第2022023期
2022年6月24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内容提要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安税收协定》”）。《中安税收协定》于2018年8月9日签署，目前尚未生效。



《中安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规定
常设机构	工程型常设机构 ¹
	装置或设施 ²
预提所得税率	股息 ³
	利息 ⁴
	特许权使用费
	技术服务费 ⁵
财产收益	转让主要由不动产构成的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365天内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第六条（不动产所得）所定义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有意于在安哥拉、中国投资或扩大投资的相关投资者以及走出去企业应仔细了解并考量可能发生的变化。按照惯例，国家税务总局将在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生效时发布公告。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¹ 工程型常设机构包括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连续达到规定期限为限。

² 为探测或勘探自然资源在缔约国一方所使用的装置或设施，仅以该装置或设施使用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为限。

³ 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在计算365天期间时，不应考虑由持股公司或支付股息公司企业重组，如合并重组或分立重组等直接导致的持股情况变化）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10%资本的情况下，预提所得税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预提所得税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8%。

⁴ 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预提所得税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8%。但是，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由缔约国另一方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由缔约国另一方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于征税。

⁵ 第十四条（技术服务费）将技术服务费（即任何管理、技术或咨询性质的服务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任何款项，若干特别规定的款项除外）的征税权归属于收入来源国。相较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安税收协定》对技术服务费的税收安排并不常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安税收协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5176185/content.html>

► 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内容提要

为做好阶段性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6月14日发布了税总货劳函[2022]83号文（以下简称“83号文”），明确了相关工作事项。

83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⁶正常出口退（免）税⁷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

征管要求

各地税局将加强工作统筹，确保快退税款，同时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力度，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建议纳税人参阅83号文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相关退税优惠政策。

⁶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是指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出口企业。

⁷ 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3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76141/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

内容提要

为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2022年6月6日，国务院通过国发[2022]13号文发布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包括：

发展目标

到2025年

- ▶ 南沙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初步构建。
- ▶ 青年创业就业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资源加速集聚。
- ▶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 ▶ 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基本确立。

到2035年

- ▶ 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
- ▶ 公共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 ▶ 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

税收优惠政策

《方案》提出了下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 ▶ 对先行启动区⁸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
- ▶ 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个人所得税

- ▶ 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 ▶ 在南沙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享受粤港澳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⁹。

扶持创业就业

- ▶ 协同推进青年创新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一站式创新创业平台按规定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¹⁰。
- ▶ 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到南沙创业的，可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当地扶持政策。
- ▶ 为在南沙就业的香港大学生提供津贴。探索推动南沙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国有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人才。

高水平对外开放

- ▶ 依托广州特别是南沙产业和市场基础，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
- ▶ 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
- ▶ 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全面加强和深化与日韩、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相关各方可参阅《方案》了解更多详情，以制定合适的投资计划，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⁸ 先行启动区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

⁹ 根据粤财税[2020]29号文（以下简称“29号文”，即《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即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上述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¹⁰ 根据财税[2018]120号文（以下简称“120号文”，即《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16440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5604/content.html>

▶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

内容提要

为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5月29日发布了国办发[2022]20号（以下简称“20号文”），旨在建立健全科学的财税体制，优化资源配置。

根据20号文的规定，税收收入应在省以下各级政府间进行明确划分；对主体税种实行按比例分享。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逐步取消对各类区域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此外，20号文亦提出将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政府一直在致力于清理不符合国家政策的地方税收优惠及其他奖励措施。包括国发[2014]62号文（以下简称“62号文”，即《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国发[2015]25号文（以下简称“25号文”，即《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发布。此外，近期，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琼府办[2021]18号文（以下简称“18号文”，即《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严禁地方政府部门以及海南有关工业园区与企业签订任何与缴纳税收直接挂钩的配套政策、合同。

投资者及企业需注意，地方政府、工业园区所承诺的或正与之协商的一些激励措施可能被视为“与税收和其他政府非税收入挂钩”。然而，从长远来看，可以合理地推断中央政府仍会给予地方政府和工业园区在制定激励措施、政策上一定程度的自由度，以达到吸引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目的。因此，投资者或企业应积极主动地与有关各方协商以寻求可能的过渡性安排或替代解决方案。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3/content_569547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2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2/09/content_929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1/content_972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8号文全文：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mghnj/202105/0a46abad5c5948a4af1324d10604a1e7.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22年4月修订版）》的通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2206/d3649c45072049b29ffc9419f4601794.shtml>
- ▶ **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39号）**
<https://www.hanyin.gov.cn/Content-2413690.html>
- ▶ **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2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2/content_5695335.htm
- ▶ **专利年费缴纳有关事项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2]486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6/10/art_74_175994.html
- ▶ **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调整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229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2/content_5695325.htm
- ▶ **关于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的通知（环气候[2022]4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4/content_5695555.htm
-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http://www.gov.cn/xinwen/2022-06/14/content_5695690.htm
- ▶ **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2]12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990c7e759f754275a2b4e6bfd349adaa.html
- ▶ **关于准予设立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函（署贸函[2022]8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34/4393981/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66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